

##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山西省交通物资供应有限公司纯电动皮卡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231KA0289998  
项目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项目类型: 货物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行业分类: 其他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项目概况: 因各高速公路分公司和服务区公司需求, 现需开展本项目招标工作  
公告名称: 山西省交通物资供应有限公司纯电动皮卡车采购项目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公告发布媒体: 山西阳光采购平台,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告开始时间: 2023-09-14 17:00

一、招标条件 本项目山西省交通物资供应有限公司纯电动皮卡车采购项目, 已由中共山西省交通物资供应有限公司委员会2023年第11号会议纪要批复/同意招标, 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因各高速公路分公司和服务区公司需求, 现需开展本项目招标工作。 (二) 项目类型:  招标项目  外采项目 (三) 项目内容:  工程  货物  服务 (四) 采购单位或投资人: 山西省交通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五) 是否集中采购:  是  否 (六) 是否为已中标项目:  是  否 (七) (估、概) 预算批复文件、批复文号及金额: 山西省交通物资供应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签报采-2023-27号、中共山西省交通物资供应有限公司委员会2023年第11号会议纪要, 预算金额: 2162万元; 最高限价: 2070万元 (单价限价: 18万元/辆); (八) 工期/供货期/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按照招标人要求分批次进行供货; (九) 建设地点/供货地点/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十) 验收标准/检验要求/服务成果要求: 合格, 并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招标人要求。 (十一)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 允许分包的工作内容: ; 对分包人的资格要求: 。 (十二) 是否收取投标保证金:  收取  不收取; 金额: /万元 缴纳保证金方式:  现金  现金支票  银行保函  保证保险  工程担保公司保函  电子保函  电子保单 三、招标范围、方式及组织形式 (一) 招标范围: 山西省交通物资供应有限公司纯电动皮卡车采购, 预估数量115辆, 要求续航里程 $\geq 510\text{km}$  (二) 标段(标包)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三)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框架协议采购 (四) 资格审查办法:  合格制  有限数量制 (五) 招标组织形式:  自行  委托, 代理机构名称: 山西交建高速公路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四、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 2162万元; 最高限价: 2070万元 (单价限价: 18万元/辆)。 五、招标人 招标人名称: 山西省交通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招标人承办部门: 资产经营部 承办部门负责人: 李晋太 联系电话: 13934227622 分管领导: 王保通 六、投标人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 (一) 投标人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营业执照, 并能满足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的制造商或经销商。 2、业绩要求: 投标人近三年内(2020年9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至少完成过1项纯电动皮卡车供货业绩。 3、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1名, 负责本项目后续服务过程中的管理与联络。 4、财务要求: 投标人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报告)。 5、其他要求: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平台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2020年9月1日以来)无行贿犯罪行为。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 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二) 联合体要求: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三) 关联关系限制投标要求: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 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否则其投标均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2)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3) 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相互兼职的关联企业。 七、评标办法、定标方法 (一) 投标文件形式:  双信封  单信封 (二) 评标办法:  合理低价法  综合评分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经评审的最高投标价法 (三) 评分因素及分值如下: 报价50分; 商务30分; 技术20分; 信用评价/分; 其他/分。 (四) 定标办法: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招标文件中规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  评定分离 八、评标委员会 (一) 评标委员会组成: 5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 专家4人。 (二) 评标专家产生方式: 山西省评标专家库抽取。 九、公告信息发布媒体  《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山西省招标投标协会/山西招投采购服务平台》  《山西国资数智采购系统》  《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电子招标投标采购交易平台》  《金蝉电子招标投标综合交易平台》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网》 ..... 上发布。 十、监督部门 上级监督部门: 山西交通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信息网络中心 联系地址: 太原市龙城大街1号 联系电话: 0351-2531958 招标人监督部门: 山西省交通物资供应有限公司纪检室 地址: 太原市亲贤北街103号 联系人: 吴先生 电话: 0351-7226758

## 公告信息:

## 标段/包 (1)

标段/包名称: 山西省交通物资供应有限公司纯电动皮卡车采购项目 标段/包编号: 231KA0289998/01  
报价方式: 单价报价 预算价(元): 20700000.00  
评审办法: 综合评估法 开启形式: 线下开启  
投标/响应文件: 线下递交  
是否缴纳保证金: 否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否  
是否递交领取文件申请资料: 否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天): 365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按照招标人要求分批次进行供货

招标/采购范围: 山西省交通物资供应有限公司纯电动皮卡车采购, 预估数量115辆, 要求续航里程 $\geq$ 510km

资格条件:

(一) 投标人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营业执照, 并能满足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的制造商或经销商。 2、业绩要求: 投标人近三年内(2020年9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至少完成过1项电动皮卡车供货业绩。 3、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1名, 负责本项目后续服务过程中的管理与联络。 4、财务要求: 投标人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报告)。 5、其他要求: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平台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2020年9月1日以来) 无行贿犯罪行为。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 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二) 联合体要求: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三) 关联关系限制投标要求: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 不得参加投标。 投标人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否则其投标均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2)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3) 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相互兼职的关联企业。

文件获取开始时间: 2023-09-14 17:00 文件获取截止时间: 2023-09-21 17:00

质疑截止时间: 2023-09-21 17:00 澄清、修改、答疑截止时间: 2023-09-25 17:00

递交文件截止时间: 2023-10-09 09:30 开标时间: 2023-10-09 09:30

文件获取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开标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招标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 山西省交通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地址: 太原市小店区并州南路33号

联系人: 陈宏伟 联系电话: 13653401919